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9

作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吴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立达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查阅审计报告了解营业外支出内容，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证券监督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23年度定期报告、2024年度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天立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立达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

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立达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立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天立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天立达于2025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2）；于2025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约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5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RNX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9 年 9 月 17 日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SW693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 42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中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2、昆山毅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CYHKFN0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毅达玉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30 年 9 月 19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ABS80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7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毅达玉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3、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UGPHT0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天程浩淼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NF486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 443 号 1 栋 810 室-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控天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4、苏州吴中经开卓越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HXN4Q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30,000 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AKL77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塔韵商务广场 1 幢 801 室 812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

	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卓越一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5、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MK4K0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30,000 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APQ12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3-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中盈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本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董事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作为补充协议签署方，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除此，其他议案不涉及

回避表决的情况，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需要与会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股东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天思达作为补充协议签署方，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但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均不予回避。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中，毅达中小、毅达玉澄、海控天程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3)本次发行对象中，卓越一号、吴中盈运虽为国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但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公司制企业，就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授权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立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天立达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公司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699,305.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4元，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0元/股，高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至今暂无交易。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形。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已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90元。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除权除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5、同行业市场价格

主办券商调取了2024年以来实施过定向发行的同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三板挂牌公司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方案公告日	发行市盈率
------	------	------	---------	-------

			最近一年每股收益	
873845.NQ	鑫宇科技	5.98	0.33	17.95
873894.NQ	八九九	7.25	0.37	19.59
830982.NQ	中易腾达	9.30	0.41	22.68
430172.NQ	瑞达恩	23.08	0.93	24.82
833243.NQ	龙辰科技	8.48	0.76	11.16
872339.NQ	光锐通信	5.37	0.23	23.35
873995.NQ	海纳股份	14.41	0.24	60.04
874148.NQ	长城信息	2.77	0.17	16.29
831804.NQ	绿宝石	2.80	0.25	11.20
835421.NQ	绿联智能	4.52	0.36	12.56
835421.NQ	天立达	6.00	0.52	11.54

注：上述清单已删去亏损及发行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增市盈率合理区间内。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发行对象毅达玉澄、毅达中小、海控天程、

卓越一号、吴中盈运与发行人于2025年5月29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及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发行对象毅达玉澄、毅达中小、海控天程、卓越一号、吴中盈运与公司原股东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持股平台苏州市天思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发行的补充协议，对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上述协议中，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原股东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天思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1、具体特殊条款具体内容

“3.1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投资方实际支付增资款项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2 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 如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3.3.2 (1) 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3.3.4 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款执行股权赎回。

3.4 股权赎回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在其知悉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4.2 条受让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i)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ii)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iii)由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iv)在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财产或业务；(v)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公司资金；(vi)未经投资方同意，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公司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3) 公司或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核心人员（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及承诺事项；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后任一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

（5）任一股东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受让或公司回购任意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6）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5%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times(1+5\%\times 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部分含公司分红等）。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公司净资产。

（3）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额，但不包括公司历轮融资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额。

3.4.3 股权赎回的执行方式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该时限为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相应股权转让/回购事项（如需）），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条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包括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

金支付)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相关主债务(即回购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责任以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限,还应包括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权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所得。为免疑义,如发生本协议第 3.4.1 条第(1)项约定的事项,则前述约定不予适用。

3.4.4 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动回购权

如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内,当公司任意一年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6,000 万元且公司 IPO 遇到实质性障碍无法继续推动,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权向投资方发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并在通知发出后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回购价款计算方式按照本协议 3.4.2 条约定。投资方应当在收到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日(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该时限为 15 日)内,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回购总价款 0.1%(卓越一号该比例为 0.01%)作为逾期签约违约金(计算至投资方与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实际签署日)。

3.5 经营决策权(3.5 条款系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特有)

3.5.1 董事会

在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中,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有权共同提名 1 名董事。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款执行股权赎回。

3.6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7 如后续公司拟提交 IPO 申请,投资方同意将无条件配合公司对证监会离职人员的核查,如投资方上层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且无法于 45 天内予以清理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 3.4.4(毅达中小与毅达玉澄该引用条款为 3.4)条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

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原股东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天思达与发行对象约定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包含新增投资者5名，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所有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规定了募集的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元，其中3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支出，另外3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对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进行了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预计占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2025 年末（预计）	2026 年度/2026 年末（预计）	2027 年度 /2027 年末（预计）	2027 年 末预计数 —2024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61,975.75	-	73,131.39	86,295.04	101,828.15	39,852.39
应收票据	2,145.55	2.16%	1,578.04	1,862.09	2,197.26	51.71
应收账款	26,719.98	43.11%	31,529.88	37,205.25	43,902.20	17,182.22
应收款项融资	5,764.41	9.76%	7,135.80	8,420.24	9,935.88	4,171.47
预付款项	313.66	0.41%	299.50	353.41	417.02	103.37
存货	5,623.00	8.84%	6,467.23	7,631.34	9,004.98	3,381.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0,566.60	-	47,010.45	55,472.33	65,457.35	24,890.75
应付票据	13,911.74	18.03%	13,184.10	15,557.24	18,357.54	4,445.81
应付账款	16,900.35	26.03%	19,034.17	22,460.32	26,503.18	9,602.83
合同负债	0.91	0.00%	1.20	1.41	1.67	0.7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0,813.00	49.00%	32,219.47	38,018.97	44,862.39	14,049.39

经营性营运资金占用额	9,753.60	-	14,790.98	17,453.35	20,594.96	10,841.36
------------	----------	---	-----------	-----------	-----------	-----------

注：未来营业收入系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幅预计；未来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系根据报告期内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确定。

上表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上表测算，公司 2025 年-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10,841.36 万元，超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000.0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5%和 51.72%，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后续债务融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元，其中3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支出，另外3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作为公司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助于

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得到较大提升，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要求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沈为明、谭明莲、沈会清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

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天立达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的《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补充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实际用途为项目建设。请发行人：(1) 明确并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拟流向子公司的方式（如借款或者增资），及子公司具体名称等基本信息。(2) 详细披露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内容、性质、必要性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拟流向子公司的方式及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改为挂牌公司，并不包含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 披露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之：“二、发行计划”之“（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之“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如有）”部分补充披露详细披露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内容、性质、必要性等内容，具体如下：

“（3）贷款实际用于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实际用途为公司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名称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该项目系已完成的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主体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坐落	苏州市吴中区淞芦路 1688 号
土地出让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宗地编号	苏吴国土 2020-WG-58 号

房屋权证编号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0189 号
厂房新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	175,181,224.34 元
项目代码	2019-320560-41-03-567149
项目备案证号	吴开管委审备〔2021〕163 号（原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19]352 号，后因公司股改更名而申请领取新备案证）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环评批复文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6 号
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06202109070101
环评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环评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母公司原生产经营厂房系过租赁方式取得，存在由于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环境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的宗地编号苏吴国土 2020-WG-58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开展了“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的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成环评验收。受益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投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了解公司募资资金的具体用途；

（2）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贷款的借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明细、银行对账单资料，了解贷款的实际用途；

（3） 取得公司《年产 90 亿片模切产品及 100 台自动化设备项目》的投资备案证、土地出让合同、环评批复、施工许可、决算报告、环评验收等文件，了解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已改为挂牌公司，并不包含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中详细披露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内容、性质、必要性等内容。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投资人与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2 条约定“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请公司说明上述约定是否使公司承担义务，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 1 号》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优先认购权约定是否使公司承担义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对象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的最终行使取决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同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系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所签订，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由上述各方享有和承担，天立达并非《补充协议》的签署方，无义务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事项，同时，天立达在后续实施增资、可转债时应按照挂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确定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天立达非协议签署方，无义务承担该等义务。

为进一步明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优先认购权的约定，本次发行对象、公司股东出具了《确认函》：

“一、各方确认和承诺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不会因为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公司与股东出现争议或纠纷。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限制的情形。”

经审阅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因此，《补充协议》中优先认购权不存在违反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补充协议》系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所签订，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由上述各方享有和承担，天立达并非《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无义务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事项，同时，天立达在后续实施增资、可转债时应按照挂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后方可确定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各位发行对象和股东亦已确认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因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使公司承担义务情形。

(2) 是否符合《定向发行审核指引 1 号》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确认真函》，并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相关条款逐项对照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优先认购权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编号	规定要求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有约定	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优先认购权条款仅涉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作为签署方，发行人不存在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是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是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权益分派的约定	是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不存在条款自动适用的约定	是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存在未经程序派驻董事及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是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是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优先认购权的约定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是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了解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规定；

（2）查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分析公司是否需承担相关义务；

（3）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与《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相关条款逐项对照，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4）取得发行对象、公司股东出具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约定的《确认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使公司承担义务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条款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关于发行对象出资合法合规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私募基金，其中包含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请发行人说明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毅达中小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设立，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SW693），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73255）。根据毅达中小出具的说明和公开查询情况，毅达中小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穿透资金来源
-----	----------	--------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000	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500	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及下属国有企业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 SLD602），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 SSU352），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 SSV528），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	合伙人为江苏省财政厅及下属国有企业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 SSR485），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	股东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01459），资金来源于该企业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系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73255），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根据上表，毅达中小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企业及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拟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况。

毅达玉澄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设立，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ABS8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32972）。根据毅达玉澄出具的说明和公开查询情况，毅达玉澄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穿透资金来源
-----	----------	--------

南京毅达汇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系私募基金（备案号 SABE96），资金来源于该企业合伙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昆山市创铨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合伙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属国有企业
昆山毅达玉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毅达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32972），资金来源于该企业股东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昆山毅达昆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属国有企业）、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表，毅达玉澄募集资金来源主要为国有企业及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拟入股公司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况。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的工商信息及股东情况；
- （2）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 （3）取得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确认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毅达中小和毅达玉澄向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更新披露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系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在册股东 0 名，新增投资者 5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之：“二、发行计划”之“（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补充披露如下：“**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系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在册股东 0 名，新增投资者 5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了解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对象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无需经证监会注册。

（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的《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主办券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投资人与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2 条**约定“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请公司说明“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并说明优先购买权的可执行性，届时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 “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并说明优先购买权的可执行性

① “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

根据投资方以及公司现有股东确认，“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是指届时相关各方在认购价格、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方面所具备的相同条件。

② 优先购买权的可执行性

就上述优先认购权条款的执行事宜，公司后续适用的主要规则如下：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第十四条：股东会就可转债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股东会审议事项负有通知股东的义务。届时投资者作为现有股东可对增资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各方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准。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可通过在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支持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优先购买权条款具有可执行性。

（2）届时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将控制公司90.9091%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同意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情况下，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将符合届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

（3）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如上所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方确认，上述优先认购权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亦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同时，为了进一步明确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宜，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方均已于2025年7月7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等内容的前提下行使，不会因为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公司与股东出现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三）关于特殊条款中优先认购权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关于特殊条款中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1、优先认购权条款中“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

“同等条件”的具体含义是指届时相关各方在认购价格、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方面所具备的相同条件。

2、优先购买权的可执行性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股东会审议事项负有通知股东的义务。届时投资者可作为现有股东对增资或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享有优先认购权,但各方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以届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准。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可通过在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支持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3、优先认购权届时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将控制公司90.9091%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同意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对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情况下,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将符合届时《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

4、优先认购权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方确认,优先认购权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条款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亦未将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方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投资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等内容的前提下行使,不会因为投资方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公司与股东出现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了解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规定及可执行性;

(2) 查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分析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决议结果的情况；

(3) 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对照，核查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4) 取得发行对象、公司股东出具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约定的《确认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之优先购买权具有可执行性，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方已确认优先认购权的行使将遵守相应前提。除因协议相关方不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投资方届时行使优先认购权导致争议或纠纷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天立达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天立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 苏

方 苏

项目负责人: 朱一芯

朱一芯

项目组成员: 朱怡之

朱怡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